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召开时间为：2021年3月19日上午9：30；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3月19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3月19日9：15至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白鹭宾馆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邵长金先生

（六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562,093,6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693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79,798,7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198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82,294,8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494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2,562,4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03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68,6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9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,193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744%。

(七)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（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）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案》

<1>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2,023,6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97%；反对 6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22,6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0315%；反对 6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96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<2>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关联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》

<1>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1,240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81%；反对 85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08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6879%；反对 85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31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<2>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鲁鸿贵、周耀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，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

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法律意见书；
- （三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19日